澳門日報 —— 法律小錦囊

衝 "紅燈" 的後果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177 —— 2022.03.13 見報

如果駕駛員駕駛車輛衝"紅燈",須承擔甚麼法律後果?

根據《道路交通法》第 99 條(不遵守停車義務)的規定,駕駛員不遵守指揮交通的紅燈(例如衝 "紅燈"),又或交匯處強制停車信號所規定的停車義務,屬刑法上的輕微違反,駕駛員可被科處澳門元 1,000 至 5,000 元的罰金。如屬累犯(自對上一次輕微違反實施日起計兩年內,如違法者已就該次輕微違反自願繳付罰金或有關處罰判決轉為確定,再次實施同一輕微違反者,視為累犯,但法律另有規定除外),更可被科處澳門元 2,000 元至 10,000 元的罰金及禁止駕駛(俗稱 "停牌") 2 個月至 6 個月。

除上述提及的情況之外,如駕駛員不遵守指揮交通的人員所規定的停車義務,同樣 會觸犯上述"不遵守停車義務",駕駛員可被科處澳門元 600 元至 2,500 元的罰金。累 犯者,更可被科處澳門元 1,200 元至 5,000 元的罰金及禁止駕駛 2 個月至 6 個月。

最後,提提大家,衝"紅燈"除可被科上述處罰外,如因衝"紅燈"發生交通意外 而導致人命傷亡和他人財產損失,更會承擔相應的刑事和民事責任,所以"為己為人、 切勿衝燈"。

註: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道路交通法》第99條及第105條的規定。





《道路交通法》全文